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北辰國小 A06 教室

主席：陳聰明 校長

會議記錄人員：黃柏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長官致詞：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 一、本社大 113-1 學期報名總人數、新生總人數、開班課程數，截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 年第 1 學期	總計
總人數	743	743
總人次	931	931
新生總人數	114	114
新生總人次	127	127
開課課程總數	52	52

- 二、113 年 1 月 10 日、1 月 24 日已辦理社大支持輔導實施計畫。
- 三、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辦理師資增能培訓。
- 四、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辦理 113-1 期初講師會議。
- 五、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參加四校平台會議。
- 六、預計於 113 年 5 月 6 至 5 月 10 日辦理公共參與週。
- 七、預計於 113 年 6 月初辦理 113-1 期末講師會議。
- 八、預計於 113 年 7 月 6 日辦理 113-1 成果展。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前次會議提案	前次會議決議	社大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一	<p>講師因應學員個別需求、課程屬性暨招生不易為由，欲避開本社大開學週或於同一學期以多期短週數課程方式開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得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一項參與；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參與期末成果展。 2. 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須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二項參與；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社區回饋及參與期末成果展。 3. 開設 12 週及 12 週以上之課程，該班級須完全參與公共 	<p>依實際狀況調整，詳細規定參照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同意社大後續辦理情形並解除列管。</p>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		
二	講師得與本社大討論表定公共參與事項（公共參與週、社區回饋、期末成果展）替代方案並認列講師課程時數暨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參與期末成果展之班級講師，講師須另外規劃替代活動之方案。 2. 承上點，若講師無規劃替代期末成果展之活動方案，且講師未能出席期末成果展，該班學員仍須參與並籌備該班之期末成果展。 3. 如班級師生上述 2 點皆未達成者，該班情形得送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評鑑講師續聘暨課程開班事宜。 	依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將講師不參加公共參與事項不發給鐘點費之相關規定文字化後，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並決議。
三	本社大因應課程多元性，得制定課程免責聲明並公告之。	講師應協助本社大了解各學員狀況並主動知會本社大，建立社大、講師以及學員三方互知互信之關係；免責聲明中部份應調修處，將於修正後提交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依會議決議，已將原第四點至第九點修正為第三點之附屬要點第(一)點至第(六)點。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同意社大後續辦理情形並解除列管。
四	本社大為制定「自主性社團」相關規範暨實施	1. 草案第八項第 2 點，「…如經本校提醒仍如期繳交之社團…」，應修正為「…如經本	依會議決議辦理，另再次提請討論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因重新提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要點，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後公告之。	校提醒未如期繳交之社團…」。 2. 草案附件三第 3- (2)點應修正為「下學期活動日期 9/1~1/31」。 3. 本草案待上述 2 點修正完畢後，應即公開發布。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次會議事項討論案由一。	案討論故原提案解除列管。
五	本社大制定之《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委員任期須與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	確認修正「課發要點」暨「課審要點」之任期一致為二年，另委員指示應將「課審要點」第二條第二點改作「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專業人士 2-5 名。」。	依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同意社大後續辦理情形並解除列管。
六	為利本社大長期穩健發展，擬收費部分教室之場地維護費用。	場地維護費用應依不同課程與不同上課地點及教室樣態，制定相應之合理收費；本社大將於調查並統整場地維護費結果後，提交相關資料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提請參閱本次會議事項討論案由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因重新提案討論故原提案解除列管。
七	講師反應因教學需求，請求增設助教一職供學員擔任，並給予該名學員部分優	班級如有助教需求，得有講師經由本社大行政團隊會議決議；本社大將研擬相關實施要點草案，並提交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提請參閱本次會議事項討論案由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因重新提案討論故原提案解除列管。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惠。			
臨時 動議 提案 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課審要點)及《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課發要點)草案部分內容重疊或待釐清須討論釋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發要點」第三之(三)點—「師資及課程審查相關措施」所指即為「課審要點」內容,「課審要點」遂作為「課發要點」之從屬實施辦法之一。 2. 承上點,原「課審要點」第二條所指組成成員即為本社大課發會之組成委員,因應前述釋義遂予以刪除。 	依會議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同意社大後續 辦理情形並解 除列管。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伍、事項討論

案由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12-2 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後，為提高社團創社率，調整社團核心宗旨、成立人數門檻，與申請文件繳交期程，並修正語意不清等文字敘述，詳如附件三。
- (二) 為避免學員因表格欄位數量而對組成人數門檻有所疑慮，故將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內之附件二「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七「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簽到表」的表格由 15 列調整至 10 列，並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決議：

- (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維持原條文文字不修改，條文內容為「社團得參與…」。
- (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四項「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歸還本校」條文內容改為「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本校財產應無條件歸還本校」。
- (三) 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案由二：

為利本社大長期穩健發展，擬收費部分教室之場地維護費用。

說明：

經查本社大現行收費，如確實執行每門課最低開課人數 15 人始開課且皆為全額繳費者，則多數場地之租金費用皆已以總收取學分費用分攤折抵；提請委員參閱附件二，決議本社大向學員收取場地維護費用與否及相關費用細項擬定。

決議：

社大處理好收費事宜標準後，傳至委員群組交由委員決議。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案由三：

講師反應因教學需求，請求增設助教一職供學員擔任，並給予該名學員部分優惠。

說明：

經 112-2 學期 A08 大家來拉小提琴-中階班試行，本社大工作團隊為免對於課程專業知識之不足，期請班級助教申請仍由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就助教專業性及適配性審查。

決議：

- (一) 擬定助教申請辦法，包含：設立目的、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助教費用，助教資格由課發會審查。
- (二) 社大擬定好助教申請辦法後，傳至委員群組交由委員決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無

捌、散會 1700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公共參與事項 對照表

課程	112-2	113-1 以後	
6 週課程	6 堂正課 鼓勵參加公共參與事項	第 1 區間 1-6 週	6 堂正課
		第 2 區間 7-12 週	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3 區間 13-18 週	5 堂正課 +1 堂社區回饋
9 週課程	8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1+2 區間 1-9 週	8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2+3 區間 10-18 週	8 堂正課 +1 堂社區回饋
12 週課程	10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第 1+2 區間 1-12 週	10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2+3 區間 7-18 週	+1 堂社區回饋
18 週課程	1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1 堂成果展 全部必須參與辦理	全區間 1-18 週	1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1 堂成果展 全部必須參與辦理
備註	<p>不再受理學期中開課/續課，同一學期不同期程之課程一律於每學期投課階段遞交送出</p> <p>18 週課程以外者，得選擇額外參加成果展 額外參加成果展並遵循成果展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車馬費 400 元/場 (18 週課程其中 1 堂即為成果展，依規定必須參與成果展，本社大不再支付車馬費)</p> <p>公共參與週—每學期約在開學後第 9 週辦理，如有異動，以課綱生成帶入後之日期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班師生皆親自參與簽到/簽退 2.出席之學員數超過該班總學員數二分之一 <p>社區回饋—只要是在「公共參與週」以後「才」開課的課，就必須安排「社區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繫學員及欲辦理社區回饋之場地 (外出至非本社大規範之場地須提出該班所有人之保險證明) 2.於教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事前申請」知會本社大 3.社區回饋執行完畢，於教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成果報告」 <p>成果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該學期成果展籌備需求派員(講師/班代/學員)參加籌備會議討論 2.積極配合成果展事項籌備 3.預定彩排時間確實派員(講師/班代/學員)代表勘察場地及設備並回報予所屬班級 4.積極參與成果展當日活動，協助場布及場復 		

附件二

序號	空間名稱	場地付費規則	總收取學分費 以 1 學分計	總支出場地 租金 以 1 學分計	總支付講師 鐘點費	總收支	課程舉例
			最低 15 人開 課*1 學分 700 元 (全費)		1 學分*18 小 時*500 元	收支 以 1 學分計	
1	大多數非學校附屬空間 (石頭屋、柯蔡宗親會...等) 北港高中—涵英館—二樓教室 內湖國小—陶藝教室	僅代收代付	10500	0	-9000	1500	C06 體育舞蹈拉丁雙人森巴 A41 伸展瑜伽基礎班
2	北辰國小—A06 教室、A07 教室、音樂教室	未達 2 學分無場地租金	10500	0	-9000	1500	A40 黃金 A.B.C.調酒班
3	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北辰國小—電腦教室 (未使用電腦) 建國國中—明道館	僅付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1000 元	10500	-1000	-9000	500	A08 大家來拉小提琴-中階班
4	北辰國小—永慶樓—地板教室	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1000 元 +每人每學分 50 元代收代付	10500	-1000	-9000	500	A09THUMP Boxing 互動式健身拳擊 A20 基礎體能訓練 A24 基礎體能訓練
5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 北辰國小—電腦教室 (有使用電腦) 文生高中—文生修院	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1000 元 +每人每學分 100 元代收代付	10500	-1000	-9000	500	C02 四湖音樂-薩克斯風基礎班
6	北辰國小—視聽教室	僅付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2000 元	10500	-2000	-9000	-500	A02 聽讀說唱學日語 A12 讓你成為 K 歌之

附件二

序號	空間名稱	場地付費規則	總收取學分費 以 1 學分計	總支出場地 租金 以 1 學分計	總支付講師 鐘點費	總收支	課程舉例
			最低 15 人開 課*1 學分 700 元 (全費)		1 學分*18 小 時*500 元	收支 以 1 學分計	
							王
7	北辰國小－烘焙教室	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2000 元 +電費	10500	-2000	-9000	-500	A47 中西式點心
8	北港農工－陶藝教室	每 1 學分場地租金 1000 元 +器材使用費	10500	-1000	-9000	500	A48 生活陶藝班
9	北港農工－活動中心	代收代付 (每小時 500 元* 當學期使用次數)	10500	0	-9000	1500	A58 羽球共舞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修訂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公布條文 (112年7月25日公布)	說明
1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1. 需符合本校自主性社團核心宗旨內容其中之一項，如(1)公共議題、(2)社會服務、(3)既有課程即已開設至少二期且具交流性質之課程，始可申請社團。</p>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1. 需符合本校自主性社團核心宗旨內容其中之一項，如(1)公共議題、(2)社會服務、(3)既有課程即已開設至少二期且無法再進階之課程，始可申請社團。</p>	<p>為鼓勵學員從事自主性學習與自主性活動，並增進互相交流之機會，故將無法再進階之課程調整為具交流性質之課程。</p>
2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2. 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10人。</p>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2. 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15人。</p>	<p>為提高自主性社團之成立，降低組成門檻，特調整學員人數至10人。</p>
3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4. 申請社團應於當年度1月底或7月底前備齊自主性社團申請表(附件一)及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並需經本校書面初審，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能成立。</p>	<p>四、自主性社團申請</p> <p>4. 申請社團應於當年度3月底或9月底前備齊自主性社團申請表(附件一)及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並需經本校書面初審，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能成立。</p>	<p>為確保審查期程之流暢，故將自主性社團成立申請文件繳交時間往前調整。</p>
4	<p>五、成立後之社團組織與運作：</p> <p>2. 次學期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及當學期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附件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核備，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處社教科核備，社團活動計畫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p>	<p>五、成立後之社團組織與運作：</p> <p>2. 次學期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及當學期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附件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核備，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局核備，社團活動計畫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p>	<p>修正備查單位。</p>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修訂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公布條文 (112年7月25日公布)	說明
5	<p>六、權利及義務：</p> <p>2. 社團須參與每學期中社區大學辦理之公共參與週，及學期末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展出形式不拘。</p>	<p>六、權利及義務：</p> <p>2.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中社區大學辦理之公共參與週，及學期末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展出形式不拘。</p>	<p>避免字面解讀與其指涉意涵間含混不清，特調整文字。</p>
6	<p>八、其他：</p> <p>1. 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2週通知本社大，並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邀請本校派員列席。</p>	<p>八、其他：</p> <p>1. 社團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並邀請本校派員列席。</p>	<p>為了解社團運作狀況，特新增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2週通知本社大。</p>
7	<p>八、其他：</p> <p>4.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歸還本校。</p>	<p>八、其他：</p> <p>4.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歸給本校。</p>	<p>避免字面解讀與其指涉意涵間含混不清，特調整文字。</p>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民眾社會關懷意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特依據雲林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申請須知，訂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或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本校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本校自主性社團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及運作，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四、自主性社團申請

1. 需符合本校自主性社團核心宗旨內容其中之一項，如(1)公共議題、(2)社會服務、(3)既有課程即已開設至少二期且具交流性質之課程，始可申請社團。
2. 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 10 人。
3. 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本校徵求推薦人選，及場地借用，以本校當學期無課程之教室為主。
4. 申請社團應於當年度 1 月底或 7 月底前備齊自主性社團申請表(附件一)及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並需經本校書面初審，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能成立。

五、成立後之社團組織與運作：

1.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副社長、總務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2. 次學期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及當學期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附件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核備，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處社教科核備，社團活動計畫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3.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但社團需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本校及社員參考查詢。
4.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本校統一招生，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於招生

簡章及官網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社團自行受理不須繳交學分費，因此社團課程及活動本校不授予學分，也不頒發學習證明。

六、權利及義務：

1. 各社團於每次活動結束後須製作社團課程活動紀錄（附件六），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所有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呈報本校。
2. 社團須參與每學期中社區大學辦理之公共參與週，及學期末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展出形式不拘。
3. 社區大學須提供行政及場地支援、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且社團如需聘任社長/指導老師，可由本校頒發委任書。

七、經費核銷：

1. 經審查通過之社團課程，成立前二期可申請本校上限1萬元之經費，且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因此請社團於申請成立時，及成立後第二個學期皆須送經費概算表(附件四)。
2. 補助經費之核銷資料：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收據製作經費憑證(附件七)、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資料送本校審查，以核發經費。
3. 未如期檢送核銷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則不予補助該年度活動經費。

八、其他：

1. 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2週通知本社大，並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邀請本校派員列席。
2. 為使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所規定資料應如期繳交，如經本校提醒未如期繳交之社團，本校即不再提供行政協助，且該社團未改善前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對外活動，如繼續在外活動，其後果應自行負責，本校一概不予承認。
3. 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相關書面資料、成果報告或參與公共性活動等事蹟，視同該社團暫停或自行解散。
4.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歸給本校。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地點	
性質	<input type="radio"/> 公共議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社會服務		社員人數	人
	<input type="radio"/> 既有課程		社費	每人收 元
申請人	姓名		班級名稱	
	email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指導老師 (擬推薦)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社團宗旨				
活動概述				
組織章程				
其他				
核准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簽註意見	

(附件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申請人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經費概算表

自主性社團名稱：						
向本校申請補助金額： 元，社費總計：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海線社大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					
合計					本校核定補助 元	
申請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社團負責人		海線社大 承辦人	海線社大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 每項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概算表編列。
2. 本校補助經費上限 1 萬元，合計金額僅列申請補助之額度。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製表人：

(附件六)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活動紀錄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填表人		參與總人數	
活動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附件七)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簽到表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編號	日期/時間	地點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八)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社團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社團名稱				
編號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金額	收據內容
合計				
社團製表人			海線社大經手人	
社團社長			海線社大單位主管	